

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5日，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3051号龙嘉首饰工业大楼六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深圳市鸿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3051号龙嘉首饰工业大楼六楼，项目迁建后，从事黄金饰品、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共为1900公斤/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7日取得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深盐环批[2009]800301号)，同意在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3051号龙嘉首饰工业大楼四楼开办，从事黄金饰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1200公斤。因发展需要，该公司搬迁至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3051号龙嘉首饰工业大楼六楼，从事黄金饰品、珠宝首饰的

生产经营，年产量为 1900 公斤。企业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编制完成了《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2 月 22 日），2011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1]800019 号）。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440300689444348Y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次环保验收内容包括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其处置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性质、地点及项目规模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存在两处改动。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识别分析熔金工序、熔蜡工序产生废气及对应的污染物，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熔金工序产生微量的烟尘、熔蜡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为尽可能减小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增设了 2 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分别处理熔金工序产生的熔金废气、熔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此改动属于有利于环境的改动。

项目新增浸泡工序，产生的氟化物与酸雾废气一同引至楼顶的“微波射频浓酸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中的审批类和备案类，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因此将浸泡工序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酸清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和氯化氢，浸泡工序产生含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经收集后一同引至楼顶的一套“微波射频浓酸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7084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3 米，风机风量为 2664-4747m³/h；原环评未识别熔金工序产生废气，实际生产过程中熔金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一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7086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4 米，风机风量为 10500-16500m³/h；原环评未识别熔蜡工序产生废气，实际生产过程中熔蜡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的另一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7085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500-165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34 米。

（2）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 1 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置标志牌。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车花、喷砂、打磨抛光、执模、去毛刺等工序产生的贵金属粉回收利用；倒模工序产生的含金、铂等贵金属的沉淀底泥交由业内有关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空容器（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纯净水清洗废水（900-299-12）、滚筒抛光废液（900-299-12）、酸清洗废液（900-300-34）、废矿物油（900-249-08）、氢氟酸废液（900-026-32）、水喷淋吸收塔循环水（900-299-12）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3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9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的酸雾废气、酸性废气经一套“微波射频浓酸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熔金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熔蜡废气经另一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废气投诉；

2、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产污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单位	签名	职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	李通强	环保监督员	
	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	谭波	行政	
	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	洪玉	厂长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鸿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李威	经理	/
检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卢列	销售工程师	1